

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 狀

案 號： 年度 字 第 號 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伍佰萬元整(\$5,000,000)

聲 請 人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：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

法定代理人：董瑞斌 住： 同上

代 理 人：李世強 住：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80 之 3 號
(07) 3637478 轉 19

債 務 人：侑富企業有限公司 設：

債 務 人：潘素梅(連帶保證人) 住：

兼法定代理人

債 務 人：楊豐印(連帶保證人) 住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

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伍佰萬元整(\$5,000,000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債務人侑富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，邀同潘素梅、楊豐印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二筆，短期額度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第一筆)肆佰萬元整（\$4,000,000）及(第二筆)壹佰萬元整（\$1,000,000），該短期額度於 109 年 08 月 7 日申請自 110 年 8 月 7 日，借款期間 1 年按月繳納利息，本金到期清償(證物二)。

二、現債務人等對上述到期債務經聲請人催告限期清償(證物三)，均未獲清償，為此爰引約定書第五條約定主張債務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潘素梅、楊豐印為上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共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督促程序之規定，一併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：一、民事委任書

二、借據影本二紙、保證書影本乙份、約定書影本三份。

三、催告書影本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

具 狀 人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董 瑞 斌

訴訟代理人：李 世 強 李世強

中 華 民 國

110 年

9

月

17

日

附表： 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

本 金 餘 額 (新 台 幣)	利息起算日	利 率	違 約 金
4,000,000 元	自 110 年 9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2.0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 付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 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1,000,000 元	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2.3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 付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 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合 計 5,000,000 元			